证券代码: 874171 证券简称: 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 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衢州伟荣药 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 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且负责

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本议事规则涉及的有关人员和内部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工作。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及考核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 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薪酬及考核工作组的成员由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选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薪酬及考核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 第十五条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日 (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非隶属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 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有关人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